

包头市邮政管理局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NDC-GC-202608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邮政管理局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中央、地方) 46.446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邮政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主要对办公室、卫生间、走廊等局部用房拆除及修复;卫生间改造;局部采暖改造;局部更换门窗、照明、开关插座等;消防工程改造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以实际工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邮政管理局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邮政管理局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揽项目所必须的实力与专业技术能力;
- (四)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如供应商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 (八)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8 09:00:00到2026-06-04 17:0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时代广场C座9层901室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时代广场C座9层901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时代广场C座9层901室。

七、其他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6年05月28日到2026年06月0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时代广场C座9层901室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下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两套（按下列顺序订书机简装、逐页加盖单位章）参加资格初审（仅限于获取磋商文件），资格初审通过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资格文件不全者拒绝接收，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1) 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经办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如供应商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8) 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注：1) 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

2) 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邮政管理局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包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杜惠颖、马静

电话：0472-590419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恒诺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86号时代广场G区C座9层901室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472-2360517

邮件：hndczb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1:

报名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全称:			
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人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人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获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和转让。

出现以下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即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弃标。
2. 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
3. 磋商后因投标人标书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导致废标情况。
4. 投标人没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5. 磋商过程中,因投标人导致磋商失败的。

以上内容投标人已明确表示理解!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授权人代表或法人: _____ (签字)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的报名、招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天,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